

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主要职能

（一）党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讨论决定本街道城市管理、经济发展、社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服务社区群众，共同推进社区建设。

2. 领导街道办事处，支持和保证其依法充分行使职权；领导街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领导、指导在社区、经济联社、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

3. 领导本街道的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4. 加强街道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建设。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区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奖励、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负责党风和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7.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对街辖内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职责。以居民工作为基础，以社会建设和城市管理为重点，组织协调落实街辖内社会管理工作；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积极为街辖内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服务保障。

2. 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

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

4. 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5.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6. 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

体育、卫生等工作；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会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8. 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9.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拆。

10. 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1. 推动地域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好协税护税及协助区有关部门开展为企业服务等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7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2 个。与 2016 年对比持平。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民政府沙面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沙面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荔湾区沙面街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荔湾区沙面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荔湾区沙面街公房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沙面公园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荔湾区沙面街市容环境卫生站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8	荔湾区沙面街消毒站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9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7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8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持平，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220.3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937.76 万元，占收入预算 91.22%；本年支出 3220.3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220.3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937.7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93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91.2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 282.59 万元，占 8.78%；其他各类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937.7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333.97 万元，占支出预算 45.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18 万元；项目支出 1603.79 万元，占支出预算 54.59%，其中：经常性项目 1603.79 万元，一次性项目 0.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63 万元，占 36.14%；公共安全支出 10.00 万元，占 0.3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9 万元，占 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62 万元，占 19.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6 万元，占 0.98%；城乡社区支出 1101.33 万元，占 37.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60 万元，占 1.79%；住房保障支出 83.63 万元，占 2.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937.7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层补贴纳入预算，每月由财局统发；项目支出 160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78 万元，主要是环卫保洁经费增长、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增长、三中心一队伍人员经费纳入项目支出预算、社区居委会人员经费纳入项目支出预算等。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29 万元，增长 6.34%，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补贴由住房保障类调入本

类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5 万元，增长 7.6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7 万元，增长 66.92%，主要是消毒站专职消毒员补贴纳入本项预算。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6 万元，增长 43.17%，主要是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8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76 万元，下降 46.18%，主要是住房补贴本年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预算。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14.7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03.79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603.79 万元、一次性项目 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

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五），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五），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5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6.67%。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万元，用于保障 4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主要是沙面公园有一台在编的一般公务用车本年纳入沙面街道办事处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详见表八)，与上年预算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4.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0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8.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

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